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实施了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增发公司股票，于 2023 年、2024 年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历次应予回购注销的股票已注销完毕，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798,782,158 股变更至 1,027,731,086 股，公司据此应变更注册资本为 1,027,731,086 元。

二、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管理规范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营业范围做如下调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上述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98,782,158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7,731,086 元人民币。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振兴民族食品工业，不断提高人类的生活品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匠心酿造中国味道。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收储、加工、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8,782,1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8,782,15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73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7,731,08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0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p>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11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的总资产 30% 的项目；</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3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本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并分别积累计算，即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可享有与应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对应部分投票权只能分别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股东大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 决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选; 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所得的票数还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p> <p>(四)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 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人数或法定限制, 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 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15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正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p>	<p>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正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八）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购买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租赁、委托（承包）经营等经营相关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删除
19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p>
21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采取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接到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采取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并豁免前述通知时限。</p>
2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二）合并、分立、清算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p> <p>（三）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案；</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二）合并、分立、清算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p> <p>（三）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案；</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2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有权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租赁、委托（承包）经营等经营相关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有权决策未达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决策权限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25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26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并豁免前述通知时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上监事通过。	
27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五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p>
28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9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一）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一）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票方式。</p> <p>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p>	<p>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30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p> <p>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第一百六十条</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p> <p>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p> <p>(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p> <p>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发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注：因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